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碧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201号原告江秀琴与被告王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